2024年度江阴市公路绿化养护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2024年度江阴市公路绿化养护项目

**服务期限：**一年，暂定为2024年3月1日——2025年2月28日，最终以合同为准

**本项目包含8个标段，每标段绿地等级、最高限价如下：**

| 标段名称 | 路线 | 养护面积 | 单价最高限价 | 护范围 | 等级标准 | 基本人员配备 |
| --- | --- | --- | --- | --- | --- | --- |
| （㎡） | （元） | 技术工（人） | 日常工（人） |
| **1、秦望山工区一标** | 江阴大道 | 1130479 | 2.25 | 海港大道互通-世纪大道（含花山互通） | 一级 | 9 | 45 |
| 中分带 | 103995 | 4.4 |  | 3 |
| 合计 | 1234474 |  |  |  | 9 | 48 |
| **2、秦望山工区二标** | 海港大道 | 715856 | 2.25 | 滨江路-塘河大桥 | 一级 | 10 | 29 |
| 暨南大道 | 86139 | 2.25 | 桐前路-暨南大道锡澄路路口 | 3 |
| G4221青阳 | 38563 | 2.25 | 锡澄路 | 2 |
| 锡澄路 | 249811 | 1.8 | 峭张线-塘头桥 | 二级 | 8 |
| 水韵路 | 43372 | 1.8 | 锡澄路路口-水韵大桥东桥堍 | 2 |
| 胥林路 | 26102 | 1.8 | 月城文化路-海港大道 | 1 |
| 月双路 | 51941 | 1.8 | 周家庄公交站-常州界 | 2 |
| 中分带 | 187988 | 4.4 |  | 一级 | 6 |
| 合计 | 1399772 |  |  |  | 10 | 53 |
| **3、夏港工区一标** | 西外环路 | 41708 | 2.25 | 芙蓉大道-滨江路 | 一级 | 6 | 2 |
| 霞客大道 | 187547 | 2.25 | 站西路-江阴大道 | 6 |
| 滨江西路 | 256730 | 1.8 | 西外环-海港大道 | 二级 | 8 |
| 镇澄路 | 47137 | 1.8 | 西外环-海港大道 | 2 |
| 锡澄路 | 130400 | 1.8 | 食品城-峭张线 | 4 |
| 云南路 | 129514 | 1.8 | 峭花路路口-锡澄路路口 | 4 |
| 车站西路 | 12500 | 1.8 | 霞客大道-锡澄线 | 1 |
| 中分带 | 14968 | 4.4 |  | 一级 | 1 |
| 紫金路 | 79776 | 1.8 | 璜观桥-海港大道 | 二级 |  | 3 |
| 合计 | 900280 |  |  |  | 6 | 31 |
| **4、青阳工区一标** | 霞客大道 | 662927 | 2.25 | 江阴大道-惠山界 | 一级 | 11 | 25 |
| 花峭路 | 134453 | 1.8 | 云南路路口-峭岐博爱路 | 二级 | 4 |
| 峭青路 | 4408 | 1.8 | 峭青路转盘雕塑-峭南路 | 1 |
| 峭璜路 | 92828 | 1.8 | 迎宾峭璜路口-璜塘外环北路 | 3 |
| 青霞路 | 56215 | 1.8 | 霞客大道路口-锡澄路 | 2 |
| 迎宾大道 | 34290 | 1.8 | 长山大道路口-峭岐环北大桥 | 1 |
| 峭张路 | 82300 | 1.8 | 峭岐人民路路口-锡澄路路口 | 2 |
| 暨南大道 | 165257 | 2.25 | 长山大道路口-利民立交 | 一级 | 6 |
| 马璜路 | 39456 | 1.8 | 金凤南路路口-习马线 | 二级 | 1 |
| 马文路 | 62900 | 1.8 | 马文桥堍-马璜路路口 | 2 |
| 外环南路 | 22460 | 1.8 | 金风南路路口-发电厂 | 1 |
| 外环西路 | 29500 | 1.8 | 发电厂-青璜路路口 | 1 |
| 青璜路 | 68368 | 1.8 | 璜塘外环西路-霞客大道 | 2 |
| 祝璜路 | 62280 | 1.8 | 长山大道路口-璜塘外环东路路口 | 2 |
| 外环西路 | 5434 | 1.8 | 璜塘环北路-青璜路路口 | 1 |
| 外环北路 | 69042 | 2.25 | 长山大道路口-G2高速口 | 一级 | 3 |
| 中分带 | 109189 | 4.4 |  | 一级 | 3 |
| 合计 | 1701307 |  |  |  | 11 | 59 |
| **5、云亭工区一标** | 芙蓉大道 | 237096 | 2.25 | 世纪大道路口-寿山立交 | 一级 | 13 | 9 |
| 世纪大道 | 347581 | 2.25 | 芙蓉大道-长寿路口 | 14 |
| 中分带 | 127452 | 4.4 |  | 4 |
| 芙蓉大道 | 791929 | 2.25 | 世纪大道路口-无锡苏州交界 | 32 |
| 红旗路 | 147200 | 1.8 | 澄鹿路-张家港界 | 二级 | 5 |
| 澄鹿路 | 283060 | 1.8 | 红旗路路口-世纪大道路口 | 9 |
| 砂山路 | 22000 | 1.8 | 芙蓉大道-江南大道 | 1 |
| 合计 | 1956318 |  |  |  | 13 | 74 |
| **6、云亭工区二标** | 长山大道 | 488128 | 2.25 | 黄台桥-暨南大道 | 一级 | 12 | 19 |
| 长山大道 | 142847 | 2.25 | 芙蓉大道路口-应天河桥北 | 5 |
| 迎宾大道 | 113600 | 1.8 | 常合高速出入口-长山大道 | 二级 | 3 |
| 长璜路 | 75945 | 1.8 | 云顾线-长山长璜路路口 | 2 |
| 云南路 | 68226 | 1.8 | 长山大道路口-峭花路路口 | 2 |
| 长寿路 | 12491 | 1.8 | 霞客收费站-世纪大道 | 1 |
| 云顾路 | 214000 | 1.8 | 云亭澄杨线路口-长璜线路口 | 7 |
| 花东路 | 2200 | 1.8 | 新石路口（北）-新石路（南） | 1 |
| 车站东路 | 151437 | 1.8 | 新石路口（南）-云南路路口 | 4 |
| 中分带 | 35306 | 4.4 |  | 一级 | 1 |
| 澄鹿路 | 444967 | 1.8 | 新长铁路桥东-长山大道路口，世纪大道路口-长山大道路口 | 二级 |  | 14 |
| 澄张连接线 | 88900 | 2.25 | 人民东路转盘-东横河桥 | 一级 |  | 3 |
| 合计 | 1838047 |  |  |  | 12 | 62 |
| **7、长泾工区一标** | 锡张路 | 255261 | 1.8 | S340锡沙路路口-江阴锡山界牌处；S442苏州无锡交界（张家港）-云顾路路口 | 二级 | 11 | 5 |
| 云顾路 | 371620 | 1.8 | 益民村公交站-苏州交界（常熟） | 12 |
| 新北线 | 80687 | 1.8 | 旧庄路路口-新华路路口 | 2 |
| 新华路 | 27340 | 1.8 | 东环路路口-陶新中路转盘 | 1 |
| 长新大道 | 42900 | 2.25 | 新华路路口-阳光生态农林大门北 | 一级 | 2 |
| 东华路 | 154141 | 2.25 | 长新大道-华陆路 | 5 |
| 东华中分带 | 11300 | 4.4 |  | 1 |
| 环镇路 | 36200 | 1.8 | 潘家桥-旧庄路 | 二级 | 1 |
| 红郁路 | 48700 | 1.8 | 勤丰路路口-新郁大桥 | 1 |
| 环西路 | 18580 | 1.8 | 新桥南环路路口-新郁路路口 | 1 |
| 老锡张线 | 18580 | 1.8 | 锡沙线南路口-国民中路路口 | 1 |
| 华陆路 | 118851 | 2.25 | 华陆路澄杨线路口-陆东大街北路口 | 一级 | 4 |
| 澄鹿路 | 151200 | 1.8 | 红旗路路口-张家港交界 | 二级 | 5 |
| 新华路 | 26000 | 1.8 | 澄鹿路-长新大道 | 1 |
| 新陆长线 | 139000 | 1.8 | 陆东大街南路口-云顾线路口 | 4 |
| 华西收费站 | 124071 | 2.25 | 收费站两侧 | 一级 | 4 |
| 红星路 | 65400 | 1.8 | 芙蓉大道-澄鹿路 | 二级 | 2 |
| 合计 | 1689831 |  |  |  | 11 | 52 |
| **8、长泾工区二标** | 祝陆路 | 31900 | 1.8 | 祝塘环东路-陆桥中石化加油站 | 二级 | 10 | 1 |
| 范钱路 | 78980 | 1.8 | 安镇连接线起向西-锡文路口 | 2 |
| 祝文路 | 127071 | 1.8 | 云顾祝文线路口-锡山交界 | 4 |
| 马文路 | 25100 | 1.8 | 马文路路口-马文桥堍东 | 1 |
| 长安大道 | 84887 | 2.25 | 云顾线路口-江阴锡山界 | 一级 | 3 |
| 长安中分带 | 34878 | 4.4 |  | 1 |
| 云顾路 | 365683 | 1.8 | 长璜线路口-益民村公交站 | 二级 | 12 |
| 祝璜路 | 76120 | 1.8 | 祝璜路云顾路口-长山大道路口 | 2 |
| 暨南大道 | 426601 | 2.25 | 长山大道-苏州无锡界 | 一级 | 17 |
| 顾山收费站 | 79515 | 2.25 | 暨南大道收费站出入口桥北东西两侧 | 3 |
| 暨南中分带 | 82138 | 4.4 |  | 3 |
| 勤丰路 | 5100 | 1.8 | 红郁路路口-陆东大街路口 | 二级 | 1 |
| 陆东大街 | 3160 | 1.8 | 陆东大街勤丰路路口-陆桥中石化加油站 | 1 |
| 陆长路 | 23400 | 1.8 | 陆西大街新丰路口-云顾路口 | 1 |
| 合计 | 1444533 |  |  |  | 10 | 52 |

**备注：**

1. **人员配置标准：一级绿地25000㎡/人，二级绿地30000㎡/人，中分带30000㎡/人；其中技术工150000㎡/人。标段清单基本人员配备中工人数量包含技术工。**
2. **该清单面积及数量仅为招标时面积及数量，中标单位须配合甲方确定最终移交清单数据。现场实际移交数量与清单如有误差，以现场实际为准，综合单价及优惠率不作调整，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此因素。**

**3、中标单位须根据甲方安排每年对绿地进行补植提升，费用在报价中自行考虑，每年补植提升费用为各标段控制价的15 %（补植提升费用以江阴市当期苗木指导价、相关定额套取，根据中标折扣同比例让利审定，审定价与各标段控制价15%的差额部分直接在养护费中扣除）。因养护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苗木损失由投标单位承担并限期原样恢复，相关费用在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另外增加费用。确保现有绿地完整率和补植提升100%成活率要求。投标单位根据要求充分踏勘现场并综合考虑补植风险后报价。**

**4、报价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工费用；机械设备工具使用维保费用；材料（涂白、施肥、追播黑麦草等）费用；苗木补植费用；园路铺装、花坛等维保费用；投诉处理、应急抢险、交通安全整改等处置费用；水生植物、水草（浮萍）清理费用；养护人员购买意外保险费用；防撞车、锥形桶，施工告示牌等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其他绿化养护涉及到的相关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二、人员配备要求：

**（一）基本人员配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人数 | 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 | 1名 | 具备大专及以上文凭、园林绿化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2 | 技术负责人 | 1名 | 具备大专及以上文凭、园林绿化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3 | 巡视员 | 1名 | 年龄45周岁以下，具备园林绿化类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4 | 安全员 | 1名 | 具备县级及以上安全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员培训合格证书 |
| 5 | 技术工 | 5名 | 具备园林绿化相关技能证书 |
| 6 | 高空作业人员 | 1名 | 具备高空作业证 |
| 7 | 日常工 | 若干 | 中标后按清单标段人数要求于服务期开始前配齐 |

**备注：**

1、园林绿化类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等专业。

2、技术工包括绿化工、花卉工、园艺工、植保工、盆景工、假山工等各类工种。

3、以上人员不得兼任。除日常工外所有人员须提供人员名单，以及人员要求中对应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学历、职称、技术证书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提供本单位连续6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项目组其他成员须提供本单位连续3个月（且至少包含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各类证书及社保原件必须携带备查，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单位。

4、技术工数量在中标后根据标段清单人数要求于服务期开始前配齐，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签订合同，相关损失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二）具体岗位及相关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

（1）不得在其它的绿化施工或养护项目中兼任，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2）项目负责人每月调休4天，调休时需向采购人提前报备。项目负责人须每天记好工作日志，每月在项目内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会议强调用电安全、交通安全以及安全作业细节（须有会议纪要、照片、视频资料等），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技术培训，强化、提高修剪、浇水、病虫害防治等专业绿化养护技术水平。未尽事宜根据《江阴市公路绿化养护考核办法（试行）》文件（详见附件2）执行。

2、技术负责人要求：

不得在其它的绿化施工或养护项目中兼任，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协助项目负责人巡查工地现场，编写年度绿化病虫害防治计划表，推进病虫害防治工作。每月调休4天，调休时需向采购人提前报备。根据历年气候和实际天气情况预测病虫害的发生抓准最佳时机进行防治，一旦发现不良苗木及时分析原因并进行救治。植保员需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绿化工人的打药培训工作，药品的储存、配比、使用等均由植保员全权负责，既要做好防护安全用药，又要注意病虫害规律合理用药、提高药效。每次用药做好记录（留有影像资料），每月汇总上报病虫害防治情况。

3、巡视员要求：

不得在其它的绿化施工或养护项目中兼任，否则取消中标资格，负责绿地内日常养护问题巡查及整改落实，绿地开挖、侵占等监管事宜。每月调休4天，调休时需向采购人提前报备。

4、安全员要求：

不得在其它的绿化施工或养护项目中兼任，否则取消中标资格，负责养护标段的安全管理职责。现场进行安全巡查，发现事故隐患督促整改。在项目上执行安全责任制，参与安全措施制定。监督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组织养护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每月调休4天，调休时需向采购人报备。

5、养护人员（技术工、日常工）要求：当养护任务较重或有重大活动、突击任务、保障任务时，需根据管理方要求无条件增加养护人员，并保质保量完成，节假日不减少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人数。养护人员数量不足的采购单位有权进行处罚，甚至终止合同，相关损失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6、人员着装、工具：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养护人员工具、车辆不乱摆（停）放。

7、养护合同期内，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巡视员、安全员等相关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必须保存在招标人处。

8、养护单位需为其投入本项目的养护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不低于50万元），并确保养护合同期内保单有效，正式进场前提供相关原件备查，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签订合同，相关损失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9、采购人设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巡视员、安全员上岗考勤制度。请假需书面形式上报并得到甲方批准，并在当月利用调休时间补足请假天数。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巡视员、安全员履约期内无故缺勤、缺会，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甚至终止合同。中标单位由于特殊原因更换上述人员的，必须提前书面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若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换人员或所更换人员低于原投标人员条件的，采购人有权进行相关处罚，中标单位拒不更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相关损失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更换项目经理缴款50000元/次，更换技术负责人缴款30000元/次，更换巡视员、安全员缴款10000元/次,费用直接在养护费中扣除。

三、车辆设备要求：

**（一）基本车辆设备配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标准制式水车 | 3辆 | 5T及以上 |
| 2 | 高空作业汽车 | 1辆 |  |
| 3 | 防撞缓冲车 | 1辆 |  |
| 4 | 树枝粉碎机 | 1台 | 1500瓦以上 |
| 5 | 运输工程车 | 1辆 |  |
| 6 | 草坪修剪车 | 1辆 |  |
| 7 | 客车 | 1辆 | 6座及以上 |

**备注：**

1. **以上车辆设备自有或租赁均可，自有车辆设备必须优先满足基本配备。**
2. **须提供照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还须提供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车辆保险复印件。其中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必须携带备查，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单位。**

**（二）车辆设备相关要求**

1、中标单位须在签订合同前所有车辆设备配备到位供采购人查验，如中标单位配备到位的车辆、设备数量、规格参数、车牌照与投标文件不符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签订合同，相关损失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2、中标单位所安排人员和机具设备仅限于本项目所用。后期履约过程中车辆机械等配备使用不到位根据《江阴市公路绿化养护考核办法（试行）》（详见附件2）进行处理，采购人视情况有权加倍处罚，甚至终止合同。

3、中标单位的标准制式水车、防撞缓冲车等车辆需统一安装GPS定位系统，纳入公路智慧管理平台，购买安装GPS设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四、养护基本要求：

**（一）养护项目日常管理主要内容**

1、日常管理（主要包括保洁除杂、中耕除草、树穴整理、切边、绿地深翻、树木倾斜扶正、支撑整理等）；

2、修剪工作（色块、花灌木、绿篱、草坪、球类、乔木等修剪工作及抹芽工作）；

3、水分管理（浇水灌溉、抗旱、排涝、冬灌）；

4、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预测预报、人工防治、药剂防治、补洞等）；

5、绿地保护、巡视工作（主要指对绿地无手续开挖、破坏、侵占等事件及时发现、阻止、取证、上报、跟踪处理结果等）；

6、设备设施的监管工作：对管辖绿地内的设施设备、园路、景墙等园林设施的损坏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汇报。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率100%。

7、养护工作中的各项协调工作；

8、各类生产计划、养护台账的制订、归类、上交和整理工作；

9、配合做好养护范围内的绿化碰线修剪工作，配合做好开挖移植工作。

10、各类应急抢险处置工作。

**（二）养护项目主要专项工作**

1、做好绿地补植工作，保证绿地完整率100%，苗木成活率100%。

2、涂白工作；

3、施肥工作；

4、追播黑麦草籽及其管理工作；

5、做好绿地内生物量普查、统计更新工作。

6、园林废弃物综合处置再利用工作。

五、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按照《江阴市公路绿化养护考核办法（试行）》（详见附件2）文件执行。

六、绿化养护考核标准：

根据《江阴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详见附件1）、《江阴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定》（详见附件3）、《江阴市公路绿化养护月度考核评分标准》执行（详见附件4）。

七、养护交接：

中标单位在合同到期前应当进行苗木普查，并对绿地内各类问题限期整改，养护质量，苗木完整率符合要求后方可移交。

八、付款方式：

1、养护经费拨付：根据养护合同，按照月度考核情况按季支付养护经费。

2、合同期满，并与下一轮养护接管单位交接完成后，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3、养护移交过程中，原养护单位存在问题的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到位后交付接管单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由接管单位进行整改，费用按定额计取，从原养护单位养护经费中列支，并扣除原养护单位全部履约保证金。

4、养护期内因规划调整、建设需要或其他原因发生养护面积增减或养护等级调整的，依据实际数量及相应投标报价按实调整养护经费。

九、有关说明：

1、投标人根据清单中的单价最高限价，报出折扣率，所有级别绿地的折扣率必须保持一致，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实际结算单价=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率（例如：报价为75%，则实际结算单价=单价最高限价×75%）。

2、投标人可对现有绿化养护范围进行详细勘察，充分了解绿地位置、情况、绿地完整率、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被批准。

3、养护及时性保障要求。制式水车、高空作业车等养护机械设备按甲方要求停放指定地点。

4、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养护合同：

（1）月度考核及格分80分，每低于及格分1分扣当月养护经费3%，并约谈企业负责人；两次月度考核不及格的，直接终止养护合同。

（2）养护作业应注意自身和第三方的施工操作人员和行人的安全，注意不损害周边市政设施和建筑物，不影响市容环境。做好各项围护、防护措施，配合城建部门的管理。养护工作中确保零安全事故，如有，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本合同工期内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因养护管理工作不到位或失职造成园林景观、设备设施及绿地有重大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的，视情况轻重加倍扣款或终止养护合同。

（3）养护单位未按合同及相关规定，擅自进行项目分包、转包的，主管部门有权终止养护合同。

（4）因上述情况终止养护合同的一律没收所有履约保证金，养护单位、项目负责人予以系统内通报，三年内不得参与市交通运输局园林绿化项目竞标。

5、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书面依据为准。